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3000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00373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00373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00373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00373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30000373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基管局）修正後「**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**」及「**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**」繳納退撫基（儲）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基管局113年1月12日台管儲一字第1131769571號函及113年1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13176957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113年全國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基管會業修正旨揭繳納對照表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於113年1月15日後執行「**基金繳納作業系統**」及「**儲金繳納作業系統**」版本更新作業，俾依旨揭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（儲）金費用（按：系統更新後即無法依調薪前對照表繳納）。另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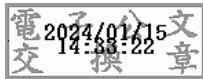


月份113年1月之基（儲）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
繳費者，請於次個作業月份執行上開系統之補繳調薪差額
功能。

三、有關基管局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該局網站最
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